

对“关于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
议案”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，经审慎调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“关于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有关的交易行为合法，整个过程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；本次交易涉及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“德昌大陆槽稀土矿”采矿权价值中的 50000 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 66.67%的股权，该项资产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矿权出具的“川立评字【2010】020 号”《采矿权评估报告书》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本次收购股权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开拓业务领域，减少业务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周克清）_____

（陈云川）_____

（王迪迪）_____

2011 年 3 月 12 日